

股票代碼：6185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1巷1號3樓（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轉投資大陸執行情形	9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0
五、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1
六、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七、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八、盈餘分配表	28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1巷1號3樓（本公司）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轉投資大陸執行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六）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2. 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轉投資大陸執行報告。

說明：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五。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於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從累計盈餘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77,931,11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2 元，並訂定 113 年 06 月 11 日為除息基準日，擬於 113 年 07 月 03 日發放。

3.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月霞會計師及李聰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第 8 頁附件二、第 12~19 頁附件六及第 20~27 頁附件七。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八。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九。

3. 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2年新冠疫情逐漸走向流感化降低對生命健康威脅，各國陸續解除邊境管制逐步恢復疫情前的生活，全球正以為慢慢走出其陰霾。然而，重挫各國經濟成長及衝擊全球貿易因素仍持續延燒，全球至今仍處於經濟衰退中，連接器產業亦受此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更迭速度快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大，致使投入研發成本高；通膨因素降低消費意願，庫存調整將是另一課題。故本公司近年致力於開發工業用、網通產業及汽車等相關週邊產品，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唯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包括通膨升息、國際油價走勢，金融市場波動，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增高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情勢，適時與客戶溝通，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584,187仟元，較111年度之589,576仟元減少0.91%；112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183,047仟元，較111年度之197,558仟元減少7.35%；112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98,350仟元，較111年度之43,865仟元增加124.21%，112年每股盈餘為0.66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合併 財務 收支	營業利益	(17,035)	9,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533	118,906
	稅前淨利	48,498	127,922
	本期淨利	43,865	98,350
合併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1	3.80
	權益報酬率	2.06	4.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3	8.53
	純益率	7.44	16.84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29	0.6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研發各式板對板連接器與USB等數位與網路用連接器產品。113年產品發展重點為客製化規格連接器開發與代工，鎖定產業包括：工業用相關的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網通設備、汽車等電子產品以及消費性電子相關連接器。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3 年將持續以積極及務實的態度落實「研究發展，創新技術」、「全員品管，精益求精」、「提高效能，降低成本」之經營理念，符合 ISO 之品管要求；提升更高水準之全面品質經營，加強內部經營管理，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12 年度實際數、近期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預計 113 年度之合併銷售數量與 112 年度相比將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市場，快速導入產品。
2. 實施成本降低計劃，加大自動化生產比例及提升產銷機能及時效性。
3. 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4. 改善產品製程，提供及時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本公司發展策略上，將目標鎖定在重點產業及重點客戶，以提高附加價值為方針，鎖定利基型產品為指導原則；關注國際情勢、環境變化，及時調整策略及方向，持續整合現有技術能力，優化製程、加速推動自動化生產比例，結合軟體開發，優化生管系統，建立產銷綜合競爭能力。

本公司將以客戶為導向，共同開發新產品線，提升公司價值；積極持續深耕現有客戶，同時藉由拓展數位銷售通路和在地化服務客戶，發揮公司垂直整合之製造優勢，服務全球客戶，達成與客戶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亦將持續推動公司 ESG 執行方案，對社會、環境的永續盡一份心力，持續推進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節能減碳、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與專業之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下仍會不斷自我要求，持續致力於提昇產品創新能力、製程創新能力和品質提昇，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目標計畫及共創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樟翔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新型儀表元件、光纖連接線、散熱模組、精密五金沖壓模、照明燈具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從事電子零件及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166,144 (USD5,000,000.00)	註一	166,144 (USD5,000,000.00)	-	-	166,144 (USD5,000,000.00)	13,199	100.00%	13,199 (註二)	228,495 (註二)	-
華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的銷售、技術服務、技術諮詢、佣金代理(除拍賣外)、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186,653 (USD5,593,989.70)	註一	346,146 (USD10,343,460.39)	-	-	346,146 (USD10,343,460.39)	21,359	100.00%	21,359 (註二)	228,220 (註二)	294,839
樟翔電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新型儀表元件、汽車接插件、精密五金模、塑膠接插件、精密五金模、電子產品配件、五金件；非金屬加工；從事面處理；數控機床精密加工；從事電子零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922,982 (USD30,000,000.00)	註一	624,478 (USD20,300,000.00)	-	-	624,478 (USD20,300,000.00)	51,457	100.00%	51,457 (註二)	705,515 (註二)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定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1,154,006 (USD36,218,550.79)	NTD1,275,001 (USD40,159,105.49)	NTD1,275,001 (USD40,159,105.49)	1,322,358	1,322,358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該公司當期經母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註三：合併報表表達：業已合併沖銷。

(附件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一、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金額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12 年度稅前獲利	128,383,163	
減：分派項目		
員工酬勞—股票	-	
員工酬勞—現金	(1,925,748)	(註一)
董事酬勞—現金	(2,567,663)	(註二)
112 年度稅前淨利	123,889,752	

註一：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比率為 1.5%。

員工酬勞(現金) = $[123,889,752 \div (1-2\%-1.5\%)] \times 1.5\% = 1,925,748$ 。

註二：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比率為 2%。

董事酬勞 = $[123,889,752 \div (1-2\%-1.5\%)] \times 2\% = 2,567,663$ 元。

決議分派金額取整數調整為 2,567,600 元，差異數列入今年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員工酬勞-股票	員工酬勞-現金	董事酬勞
分派情形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	1,925,748	2,567,600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	1,925,748	2,567,663
差 異 數	-	-	(63)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採整數配發，調整於 113 年度損益。

(附件五)

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運用，考量個別擔負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前述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二、112年度董事酬金領取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春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鏗	3,235	3,235	195	195	172	172	70	70	3.73%	3.73%	-	529	-	-	-	-	-	-	-	3.73%	4.27%	無
董事	冠筑投資(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游銘鐘	-	-	-	-	172	172	70	70	0.25%	0.25%	-	-	-	-	-	-	-	-	-	0.25%	0.25%	無
董事	郭昭正	-	-	-	-	173	173	70	70	0.25%	0.25%	2,379	2,379	144	144	-	-	-	-	-	2.81%	2.81%	無
董事	吳建東	-	-	-	-	172	172	70	70	0.25%	0.25%	-	-	-	-	-	-	-	-	-	0.25%	0.25%	無
獨立董事	陳文郁	1	1	-	-	172	172	150	150	0.33%	0.33%	-	-	-	-	-	-	-	-	-	0.33%	0.33%	無
獨立董事	謝芳菊	-	-	-	-	172	172	150	150	0.33%	0.33%	-	-	-	-	-	-	-	-	-	0.33%	0.33%	無
獨立董事	呂福氣	1	1	-	-	172	172	140	140	0.32%	0.32%	-	-	-	-	-	-	-	-	-	0.32%	0.32%	無

(附件六)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及截止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4F, No. 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http://www.pkf.com.tw>
Tel 電話：(02) 8792-2628 Fax 傳真：(02) 8791-0859

The PK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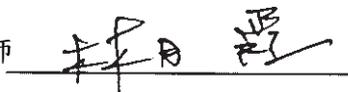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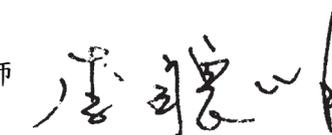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

字號：(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112.12.31		111.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476	6.35	\$ 163,217	6.84	21XX	應付票據	\$ -	-	\$ 5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744	5.21	66,659	2.80	2170	應付帳款	220	0.01	621	0.0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165	5.64	126,183	5.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89	1.60	30,553	1.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89	0.20	5,648	0.24	2200	其他應付款	16,881	0.69	11,347	0.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7,857	1.14	30,402	1.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55	0.47	9,079	0.3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9	0.09	1,100	0.0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92	0.07	1,457	0.06	
1300	存貨淨額	479	0.02	1,240	0.05		流動負債合計	69,337	2.84	53,114	2.23	
1410	預付款項	506	0.02	347	0.0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4	0.01	320	0.01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60,138	6.58	166,544	6.9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7	0.04	532	0.02	2572	存入保證金	369	0.02	369	0.02	
	流動資產合計	455,496	18.72	395,648	16.59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507	6.60	166,913	7.00	
						2XXX	負債合計	229,844	9.44	220,027	9.23	
15XX	非流動資產						權益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38	1.03	23,319	0.98	3100	股本	1,498,675	61.58	1,498,675	62.8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9,961	77.65	1,905,951	79.91	3200	資本公積	15,002	0.62	15,002	0.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34	0.88	21,990	0.92	322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529	1.38	33,529	1.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787	0.98	24,029	1.01	327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1	0.01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20	-	80	-	3300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458	0.26	6,060	0.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69	0.74	13,871	0.58	3310	保留盈餘	416,302	17.10	411,916	17.27	
1920	存出保證金	70	-	210	0.0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7,107	1.94	110,566	4.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8,279	81.28	1,989,450	83.4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892	10.23	136,430	5.72	
1XXY	資產總計	\$ 2,433,775	100.00	\$ 2,385,098	100.00	3400	其他權益	(62,205)	(2.56)	(47,107)	(1.98)	
						3XXX	權益合計	2,203,931	90.56	2,165,071	90.77	
						1XXY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3,775	100.00	\$ 2,385,098	10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及六(十九)	\$ 238,843	100.00	\$ 175,832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七	210,284	88.04	154,940	88.12
5900	銷貨毛利		28,559	11.96	20,892	11.8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	0.03	42	0.02
5950	銷貨毛利淨額		28,625	11.99	20,934	11.90
6000	營業費用		52,183	21.86	40,562	23.06
6100	推銷費用		16,923	7.09	11,677	6.64
6200	管理費用		34,313	14.37	28,282	16.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2	0.47	324	0.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5)	(0.07)	279	0.16
6900	營業損失		(23,558)	(9.87)	(19,628)	(11.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二十)	14,369	6.02	6,263	3.56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一)及七	4,961	2.08	9,096	5.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二)	10,866	4.55	5,586	3.18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八)	117,252	49.09	56,939	3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448	61.74	77,884	44.29
7900	稅前淨利		123,890	51.87	58,256	33.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四)	(25,540)	(10.69)	(14,391)	(8.18)
8200	本期淨利		98,350	41.18	43,865	24.9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七)	1,719	0.72	3,917	2.2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	-	-	-
			1,719	0.72	3,917	2.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1)	(8.80)	74,427	42.3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四及六(十四)	4,204	1.76	(14,885)	(8.47)
			(16,817)	(7.04)	59,542	3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98)	(6.32)	63,459	36.0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252	34.86	\$ 107,324	61.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0.66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0.66		\$ 0.29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98,675	\$ 15,002	\$ 33,529	\$ -	\$ 6,060	\$ 411,916	\$ 97,040	\$ 136,065	\$ (114,353)	\$ 3,787	\$ (110,566)	\$ 2,087,72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3,526	(13,5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9,974)	-	-	-	(29,9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11年度淨利	-	-	-	-	-	-	-	43,865	-	-	-	43,86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59,542	3,917	63,459	63,459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3,865	59,542	3,917	63,459	107,3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98,675	15,002	33,529	-	6,060	411,916	110,566	136,430	(54,811)	7,704	(47,107)	2,165,07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86	-	(4,3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63,459)	63,4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4,961)	-	-	-	(44,961)
112年度淨利	-	-	-	-	-	-	-	98,350	-	-	-	98,35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16,817)	1,719	(15,098)	(15,098)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8,350	(16,817)	1,719	(15,098)	83,2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98	-	-	-	-	-	-	39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171	-	-	-	-	-	-	-	1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98,675	\$ 15,002	\$ 33,529	\$ 171	\$ 6,458	\$ 416,302	\$ 47,107	\$ 248,892	\$ (71,628)	\$ 9,423	\$ (62,205)	\$ 2,203,93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韓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890	\$ 58,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2	744
攤銷費用	60	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5)	279
利息收入	(14,369)	(6,2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252)	(56,939)
處分投資損失	87	-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085)	(38,69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59	(1,9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10	(3,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9)	302
存貨減少	761	5,431
預付款項增加	(159)	(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	(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0	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	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1)	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36	(15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34	1,7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5	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675)	(40,181)
收取之利息	13,784	5,985
支付之所得稅	(29,364)	(12,7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55)	(46,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165)	(126,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26,183	117,685
處分子公司	6,1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	-
收取之股利	106,210	98,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475	89,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9
發放現金股利	(44,961)	(29,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61)	(29,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41)	12,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17	150,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476	\$ 163,217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樟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樟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樟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樟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及截止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樟翔集團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4F, No. 118, Xing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http://www.pkf.com.tw>

Tel 電話：(02) 8792-2628 Fax 傳真：(02) 8791-0859

The PK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s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幃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幃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幃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幃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幃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幃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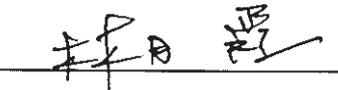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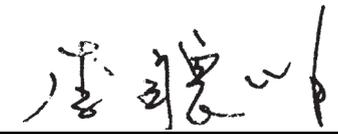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月 霞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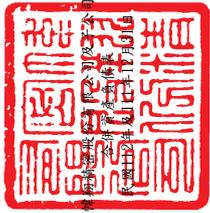
李 聰 明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

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12.31		111.12.31		附註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530	24.58	587,644	22.82	21XX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475	7.32	124,927	4.85	2170	應付票據	\$ -	\$ -	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6,910	25.75	566,208	21.99	2200	其他應付款	39,027	1.51	41,530	1.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89	0.18	5,648	0.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983	2.05	55,933	2.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5,045	5.99	210,260	8.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804	0.46	10,456	0.42
1310	存貨淨額	82,629	3.19	126,513	4.9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	-	112	0.01
1410	預付款項	1,665	0.06	2,322	0.09		流動負債合計	23,583	0.91	11,661	0.45
147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4	0.01	320	0.01			127,480	4.93	119,749	4.6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130	0.62	4,412	0.17						
	流動資產合計	1,753,497	67.70	1,628,254	63.2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60,138	6.18	166,544	6.4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8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5,038	0.20	6,027	0.23
						2645	存入保證金	1,670	0.06	369	0.0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1,506	3.53	117,198	4.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352	9.97	290,223	11.26
						2XXY	負債合計	385,832	14.90	409,972	15.92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38	0.97	23,319	0.91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214	27.00	806,893	31.34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8,675	57.87	1,498,675	58.20
1755	使用權資產	31,954	1.23	33,358	1.30	3200	資本公積	15,002	0.58	15,002	0.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675	2.27	64,344	2.5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529	1.29	33,529	1.3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3,244	0.13	2,695	0.1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829	0.26	6,060	0.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97	0.69	14,144	0.55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387	0.05	3300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	0.01	277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302	16.07	411,916	16.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	372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107	1.82	110,566	4.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6,266	32.30	946,789	36.7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892	9.61	136,430	5.30
1XXY	資產總計	2,589,763	100.00	2,575,043	100.00	3400	其他權益	(62,205)	(2.40)	(47,107)	(1.83)
						3XXY	權益合計	2,203,931	85.10	2,165,071	84.08
						1XXY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89,763	100.00	2,575,043	100.00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韓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及七	\$ 584,187	100.00	\$ 589,576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401,140	68.67	392,018	66.49
5900	營業毛利		183,047	31.33	197,558	33.51
6000	營業費用		174,031	29.79	214,593	36.40
6100	推銷費用		36,716	6.28	37,919	6.43
6200	管理費用		87,723	15.02	99,731	16.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66	8.52	76,078	12.9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4)	(0.03)	865	0.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016	1.54	(17,035)	(2.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二十)	59,221	10.14	24,993	4.24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一)	43,538	7.45	35,411	6.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二)	16,151	2.77	5,140	0.87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三)	(4)	-	(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906	20.36	65,533	11.12
7900	稅前淨利		127,922	21.90	48,498	8.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四)	(29,572)	(5.06)	(4,633)	(0.79)
8200	本期淨利		98,350	16.84	43,865	7.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9	0.29	3,917	0.6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1,719	0.29	3,917	0.6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1)	(3.60)	74,427	12.6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4,204	0.72	(14,885)	(2.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17)	(2.88)	59,542	1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98)	(2.59)	63,459	10.7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252	14.25	\$ 107,324	18.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350		\$ 43,86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98,350		\$ 43,8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252		\$ 107,3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83,252		\$ 107,3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0.66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0.66		\$ 0.29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98,675	\$ 15,002	\$ 33,529	\$ 6,060	\$ 411,916	\$ 97,040	\$ 136,065	\$ (114,353)	\$ 3,787	\$ (110,566)	\$ 2,087,72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3,526	(13,5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9,974)	-	-	-	(29,9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1年度淨利	-	-	-	-	-	-	43,865	-	-	-	43,86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542	3,917	63,459	63,459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865	59,542	3,917	63,459	107,3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98,675	15,002	33,529	6,060	411,916	110,566	136,430	(54,811)	7,704	(47,107)	2,165,07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386	-	(4,38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3,459)	63,4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4,961)	-	-	-	(44,961)
112年度淨利	-	-	-	-	-	-	98,350	-	-	-	98,35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817)	1,719	(15,098)	(15,098)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8,350	(16,817)	1,719	(15,098)	83,2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69	-	-	-	-	-	-	5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98,675	\$ 15,002	\$ 33,529	\$ 6,629	\$ 416,302	\$ 47,107	\$ 248,892	\$ (71,628)	\$ 9,423	\$ (62,205)	\$ 2,203,931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韓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922	\$ 48,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539	112,144
攤銷費用	717	6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4)	865
利息費用	4	11
利息收入	(59,221)	(24,9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7)
其他項目-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已實現	(900)	(906)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4,548)	(54,51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59	(1,9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427	(44,032)
存貨(增加)減少	42,376	(5,501)
預付款項減少	657	63,0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7	(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	(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	29
應付帳款減少	(2,503)	(3,525)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50)	(13,6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922	6,0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25,692)	(17,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250	64,391
收取之利息	46,998	21,975
支付之所得稅	(34,273)	(12,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975	73,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910)	(566,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66,208	690,0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74)	(12,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	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4	(100)
無形資產增加	(300)	(78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68	(1,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903)	110,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1	189
發放現金股利	(44,961)	(29,974)
租賃本金償還	(118)	(4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78)	(30,2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08)	58,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886	212,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644	375,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530	\$ 587,644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純益	98,349,907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9,834,991)	(註一)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098,352)	(註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73,416,56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50,542,096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可供分配餘額	223,958,660	
減：分配項目		(註三)
股東紅利-現金(0.52 元/股)	(77,931,1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027,544	

附註：

註一：98,349,907 元 * 10% = 9,834,991 元。

註二：112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16,817,024 元及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18,672 元，致股東權益-其他權益產生淨負數 15,098,352 元，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本公司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增設副董事長職位 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	增加沿革。

項次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修正說明
	<p>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u></p>	<p>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附錄一)

樟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施行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lastron Precis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0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3.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0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以實體股東會召開外，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及員工酬勞授予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及承購方式，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如以現金方式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分配之，其中股票股利在0%至50%間，現金股利在50%至100%間。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緯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4 月 5 日發行總股數為 149,867,531 股，且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992,051 股，截至 113 年 4 月 5 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30,412,459 股，故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請參閱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113 年 4 月 5 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春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鏗	112/06/12	20,455,644	13.64%	20,455,644	13.64%
董 事	冠筑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12/06/12	9,298,069	6.20%	9,298,069	6.20%
董 事	郭昭正	112/06/12	658,597	0.44%	658,597	0.44%
董 事	吳建東	112/06/12	149	0%	149	0%
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30,412,459	20.28%
獨立董事	陳文郁	112/06/12	42,110	0.03%	92,110	0.06%
獨立董事	謝芳菊	112/06/12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福氣	112/06/12	0	0%	0	0%
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92,110	0.06%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0,504,569	20.34%

